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發行人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發行人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規限的交易外，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內容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派發。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ZHAOJIN MINI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招金礦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2022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5.50%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5851)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本公司」)

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

Credit Suisse	中泰國際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絲路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中泰國際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絲路國際

建銀國際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招銀國際	復星恆利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UBS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批准由本公司擔保將由發行人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發售通函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之方式發售的於2022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5.50%有擔保債券(「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預期就債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姚子平先生及高敏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